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17/1994/L.10
25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5月16日至27日

议程项目5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合作和建立能力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赞赏地审查了技术转让和合作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4/11)并注意到载有任务管理员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的报告的背景文件,以及载有跨部门问题概览的秘书长报告第三节(E/CN.17/1994/2)。委员会也注意到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报告(E/CN.17/1994/13)内关于进行无害环境技术合作的新办法的部分。

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采取行动,对委员会在《21世纪议程》第34章及其他各章所讨论的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缺乏足够的财政资源,人力、管理和机构能力有限,发展中国家在努力促进和进行技术转让和合作方面面对严重的限制因素。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技术转让和合作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重视需予优先注意的三个关键领域,即(1)取得和传播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可靠资料;(2)机构发展和建立能力;和(3)财政和合伙安排。

4. 委员会注意到,就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合作提出的许多行动建议是以在一些部门领得到的实际经验作为根据的。这些经验许多可以适用到其他部门。

5. 在《21世纪议程》第34章的范围内,委员会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的政府必须在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支持下,通过长期合作和合伙安排采取具体行动,以除了别的以外(a)根据有利条件,包括相互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专门知识的取得和转让,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以执行《21世纪议程》;(b)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持有者和可能用户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和(c)通过研究与发展、教育和训练等办法建立那些需要发展、评价、鼓励和利用这些技术的国家的本国能力。

6. 委员会重申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评价、发展、适用和管理符合本国需要和优先次序的无害环境技术的关键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必须将工作重点放在建立能力和机构发展方面。

7. 委员会认识到,许多国家正在发展技术转让和合作所需的专门知识。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和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可满足其需要和解决其问题的最佳主意和创新办法。这样可避免转让未经检试或有害环境的技术。

8. 委员会重申,公私营企业在技术革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是发展、转让、利用和传播技术的重要渠道。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企业一级的技术伙伴安排为一个大有作为的机制,有助于取得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支持发展、转让、利用和传播这些技术和相关的专门知识。这些安排也加强用户的业务、行政和维修技

能,促进以最佳的实践方法改进企业一级的环保成绩,包括通过促进在生产和使用产品和服务时采用防止污染的方式。公司在合作期间必须继续调整适用和发展技术。在这方面,“建造--运营--移交”¹ 安排、区域技术市场和技术展销会² 被认为是具有前途的技术转让办法,须作进一步研究。

9.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工商协会尝试在不同区域若干国家内为工商和贸易协会举办会议,着重讨论环境管理、监测和报告问题,并进行研究项目,收集和分析技术转让和合作方案的成败事例。

10. 委员会还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应发挥关键作用,为公共部门创造有利条件,鼓励私营部门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并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以有效利用和管理这些技术。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极为重要。实施鼓励办法,如减少贸易壁垒、鼓励竞争、打开市场与外国协作、削减公司税和向实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企业提供财政鼓励,以及其他市场改革和部门改组措施,应发挥重大作用,提高为新技术融资的机会。进一步在供应方面和需求方面改进和有效执行适当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架构应可创造新的机会,发展无害环境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这可以包括各种宏观经济政策、经济鼓励因素和环保条例。此外,如技术转让和合作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建议,应特别注意带动中小型企业参与技术转让进程,因为这些企业在多数发展中国家是工商界的支柱。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挪威政府表示愿意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主办一个讨论中小型企业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的研讨会。

¹ “建造--运营--移交”安排可为私营公司采用,在建造项目后经营一段时间,直至债务清偿和投资获得收益后才移交东道国政府。

² 技术市场和技术展销会和技术供应商和用户会合的市场,以交换实用资料 and 示范无害环境技术的用途。

11. 委员会欢迎工作组提出建议,即必须促进努力,使参与技术转让和合作和将机构能力联系起来的所有方面更密切地相互联系。在这方面,加强现有的环境技术中心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新的中心对促进发展、转让和适用无害环境技术将具有关键重要性。这些中心应大有作为,可推动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与发展和方便各不同伙伴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技术协作。另外可以考虑在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加强或建立这些中心。

12. 委员会认为工作组为委员会今后工作指出了关键优先领域,并提供了一个重要论坛对讨论问题和审议供选择的办法。在其他情况下这可能会很困难。

13. 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内有关技术转让的条款,并促请充分支持《行动纲领》指出的技术转让优先领域。

14. 委员会因此,

(a) 鼓励和要求适当的联合国系统组织,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包括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等其他的国际组织合作,就可利用的资料来源以及支助系统和盘存进行调查和评估,其中以某些经挑选的无害环境技术为焦点。调查和评估应包括公共范围内的以及受到专利保护,不论为私人或公共所有的技术的资料来源和系统。在此方面,应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其他的国际组织、私营非盈利组织、行业协会、工业和商业协会和企业、研究机构、其他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实体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and 任何其他适当的协助,包括关于技术转让的个案研究,特别是通过以Internet为基础的系统 and 设施。目标是确认出调查中的资料来源或系统内的空隙和(或)缺陷,以及表明如何纠正这些问题的可行办法,以改善这些系统的有效利用。应向1995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第一份关于这项调查和评估的结果的报告;

(b) 请各工业协会向委员会提出和更广泛地散播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在转让

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结果,包括通过直接外国投资和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在过渡中的国家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伙关系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结果;

(c) 请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在过渡中的国家的政府和区域和政府间组织,适当时在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合作进行关于在无害环境技术、能力建立和体制发展等方面的国家技术需求的个案研究,并欢迎就此已经采取的各项倡议,包括进一步发展工作方法和确认资金来源方面的倡议,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请秘书长邀请适当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审查创新的技术转让机制,例如“一站服务部”³、“无害环境技术权利银行”(无害环境技术银行)⁴或“建立--操作--转让”(建操转)安排的具体模式和用途,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这项工作应充分利用可持续发展高级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杰出技术专家的专门知识;

(e) 请适当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私营部门各协会进行合作,进一步审查“制定基准”⁵的构想的作业模式和具体应用情况;

(f)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同有关的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提供关于为某些种类的无害环境技术建立和管理投资资本基金的条件和具体模式的资料,并同委员会分享在应用它们的条件和模式方面所达到的结果和获得的经验;

³ “一站服务部”是一个查询中心,它将协助技术使用者从一个来源取得它需要的有关技术转让的国家条件所有各方面的现有资料。

⁴ “无害环境权利银行”是一种所有权的安排,它将作为取得健全技术的专利权利的经纪人,使需要技术协助的国家能利用到它们,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能以优惠的条件利用它们。

⁵ “制定基准”是评估、监测和鼓励企业一级最佳做法标准的一种手段。

(g) 请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同适当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区域和多边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试探建立合资企业的可能性和为推展这种合资企业提供充分资金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h) 请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系统适当的其他组织和其他的多边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用各种条件和新的模式,使小型和中型企业参与长期国际技术合伙安排,包括制定和执行地方一级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和提供项目后服务,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i) 请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组织,特别是工发组织,在可动用的资源内,进行关于转让无害环境工业技术和技能的部门性和技术经济研究和示范项目,以期支持工业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到那个时候取得的初步结果的报告;

(j)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适当组织审查设立环境技术中心协商组的可行性,其中铭记着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的经验;

(k) 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促进它们的大学和研究中心通过大学赠款和讲习班等方式在转让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作出贡献,并鼓励国际组织支持那些努力。

15. 委员会建议为有效安排它将来的工作采取以下标准:

(a) 有关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方面的问题一般应通过两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出报告;

(b) 利用以往的经验(在闭会期间采取的有关倡议所取得的教训和获得的结果)来推进委员会常会中的辩论和促进它作出决定;

(c) 使专家、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大的参与;

(d) 及时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各项结果,以便纳入将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内。应以极简短和全面的方式向秘书处提出这些结果,应以两个领域为焦点:(1) 确认出

的缺点和尚未解决的问题;和(2) 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可行而实际的建议,建议应针对各种不同的角色,例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 - - - -